100.09.07 新壽商開字第1000000256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2.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3.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4.意外殘廢保險金
- 5.特定意外殘廢保險金
- 6.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
- 7.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 8.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9.傷害住院保險金
- 10.加護病房保險金
- 11.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12.住院慰問保險金



(可自由搭配選擇附加)

##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100.09.07新壽商開字第1000000257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 醫療補償

### 意外傷害住院保障

- 加護(燒燙傷)病房加值給付
- 住院慰問金給付
  - 重症燒燙傷貼心補償

### 意外傷害保障

-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 特定意外身故(殘廢)雙倍給付
-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殘廢)加倍 給付

## 加值保障

限額內實支實付 意外傷害醫療保障

## 生活補助津貼

₹ 意外致成第1~6級殘廢 之每月生活照護給付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 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 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 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 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 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 1%)最高 40.19%,最低 30.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

- ②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 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 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 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 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 (www.skl.com.tw)查詢。



新光人壽

# 給付內容說明 各項給付內容詳細定義,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一般意外事故

#### 

50% 40%

30%

<b>)意外殘廢······</b> 保險金額×殘廢等級給付比										比例	
殘廢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無意外身故給付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 特定意外事故

###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 2<sup>誌</sup>

▶特定意外殘廢·························保險金額×<mark>2</mark>駐× 5%~100%

◎特定意外:係指「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颱風意外傷害事故」、「洪水意外傷害事故」 或「雷擊意外傷害事故」。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無特定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註:已包含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額×**保障倍數**註

20%

10%

5%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額×保障倍數註× 5%~100%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陸上	水上	航空
保障倍數	2	3	5

註:已包含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 每月生活照護給付

大眾運輸意外事故

###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最高以60個月為限

殘廢等級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殘廢等級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1	保險金額×1%	4	保險金額×0.7%
2	保險金額×0.9%	5	保險金額×0.6%
3	保險金額×0.8%	6	保險金額×0.5%

# 意外住院醫療補償

- ▶非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鼬1·········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住院日數齡2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3×住院日數註3
- 住院慰問一次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鞋

註1:骨折未住院部分依保單條款規定給付。

註2: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註3: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給付日數以45日為限。

註4:住院日數達3日(含)以上者,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重症燒燙傷醫療

###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視被保險人需求,彈性選擇附加「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意外傷害醫療給付

●實支實付型傷害傷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sup>註</sup>

註: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繳費年期:1年期。

◎ 繳費方法:限年繳。

◎ 保險期間:1年期。

◎ 投保職業類別等級: 限1~4類。

◎ 本險可適用之附加條款:新光人壽傷害

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註

◎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保險費率: 單位:新臺幣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第一類) ◎ 投保方案、投保年齡及保險費率:

投保方案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兒童方案
投保年齡	16~70歲	16~70歲	16~70歲	16~65歲	0~15歲
保險金額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200萬元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2,000元
保險費率(第一類)	1,300元	2,400元	3,700元	5,900元	470元

◎ 職業類別費率比:

職業類別	1	2	3	4
職業類別費率比	1	1.25	1.5	2.25

(各職業類別费率=保險费率×各職業類別费率比)

註:有關「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之詳細內容,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賜教處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 (02) 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